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

1. 陳樂燕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張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陳樂燕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女士目前亦分別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旺龍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亮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公司秘書方面累積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

彼曾任職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任職於多家香港審計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師。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後來改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最後名稱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退市)) (「GSN」)。彼最初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GSN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於GSN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在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擔任公司秘書。陳女士目前在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擔任公司秘書，有關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將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薪酬。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陳女士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張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陳樂燕女士及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內。